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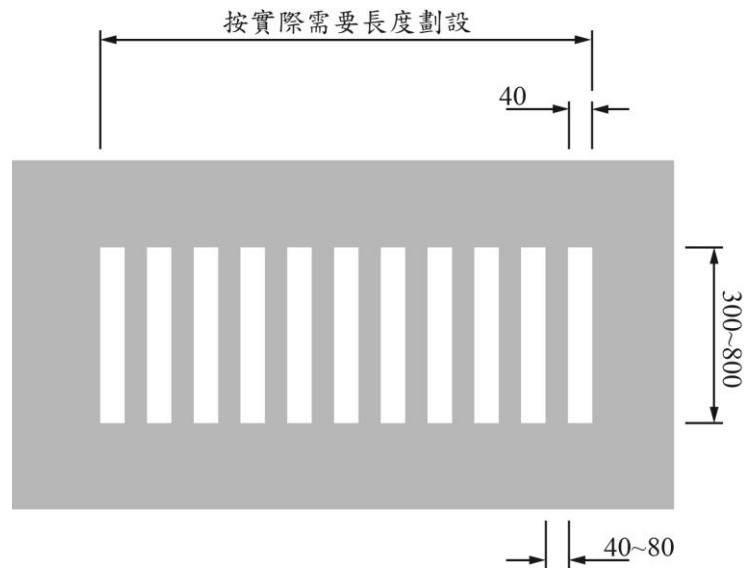
十字路口

現階段我國各路口根據交通部、內政部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如下。

(101.10.13)

第 185 條：

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（斑馬線），設於交岔路口；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，線段長度以三公呎至八公呎為度，寬度為四十公分，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，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，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，以利行人穿越。繪製的彈性可供主管機關做運用，以維持良好的行人服務水準。



第 185-1 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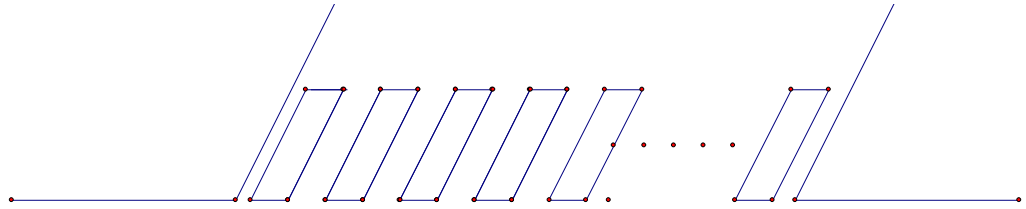
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，設於有行人專用時相之號誌路口；其線型為於路口對角線位置劃設 X 字型平行白色實線，線寬十五公分，平行寬度以三至五公尺為度。設置該標線之路口號誌需配合調整設置，同一路口可依需求同時劃設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。



資料來源：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

問題 1 (2 分)：

已知路口之幾何設計為轉角 90 度，路口寬 20 公尺。人行道若以寬 40 公分、長 400 公分的白色長方形枕木紋劃設，且每條枕木紋相距 50 公分，最多可畫幾條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？



問題 2 (2 分)：

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，設於有行人專用時相之號誌路口；其線型為於路口對角線位置劃設 X 字型平行白色實線。已知東西向與南北向的道路，均為 20 公尺寬的十字路口，若不計白線的寬度，試問 4 公尺寬的交岔型行人穿越道所佔的面積為何？

